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取得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115年4月

大綱

壹、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公告規範

貳、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公告注意事項

參、罰則

壹、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公告規範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公告法規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 (113年5月10日修正條文施行)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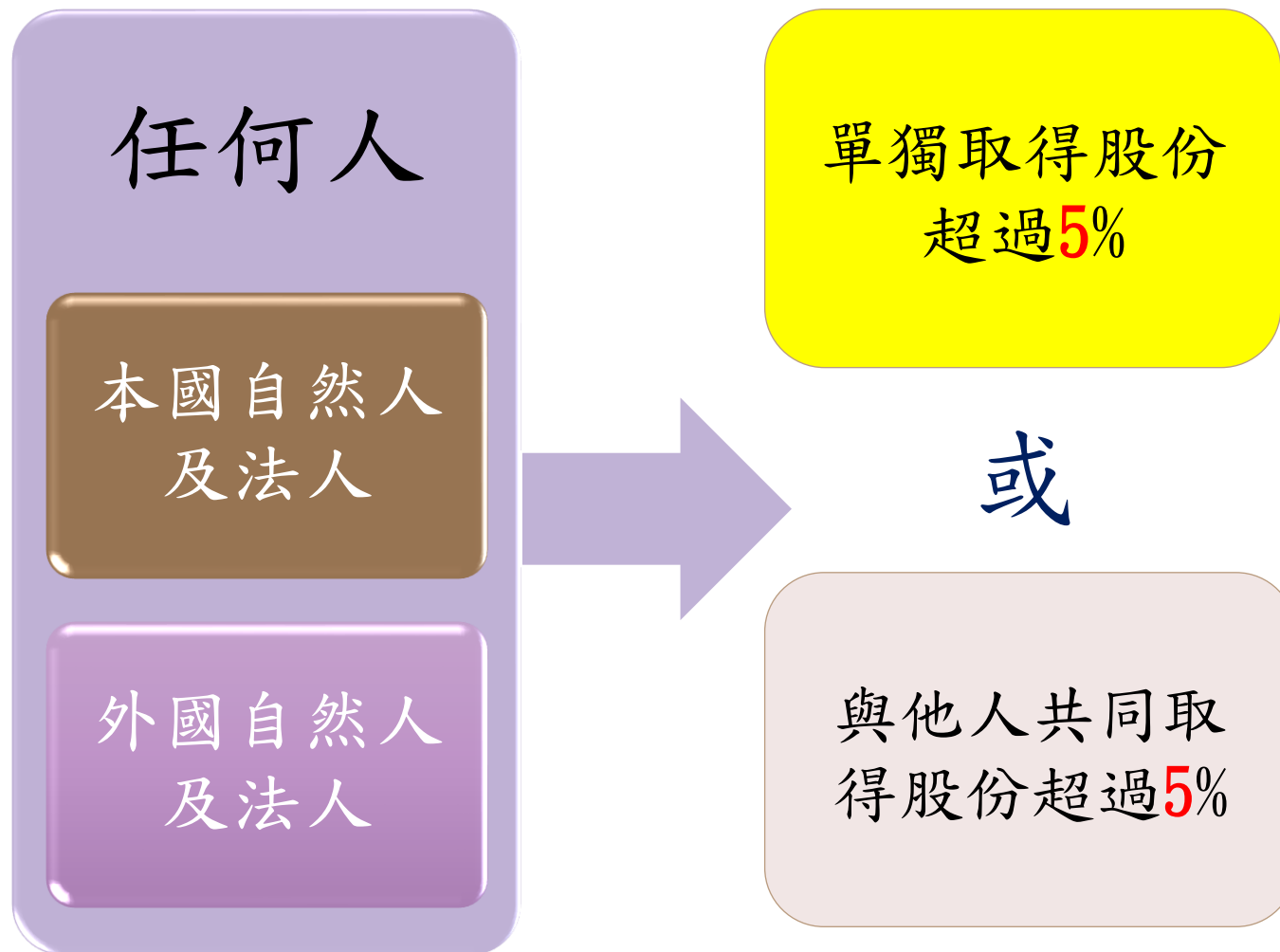
證券期貨局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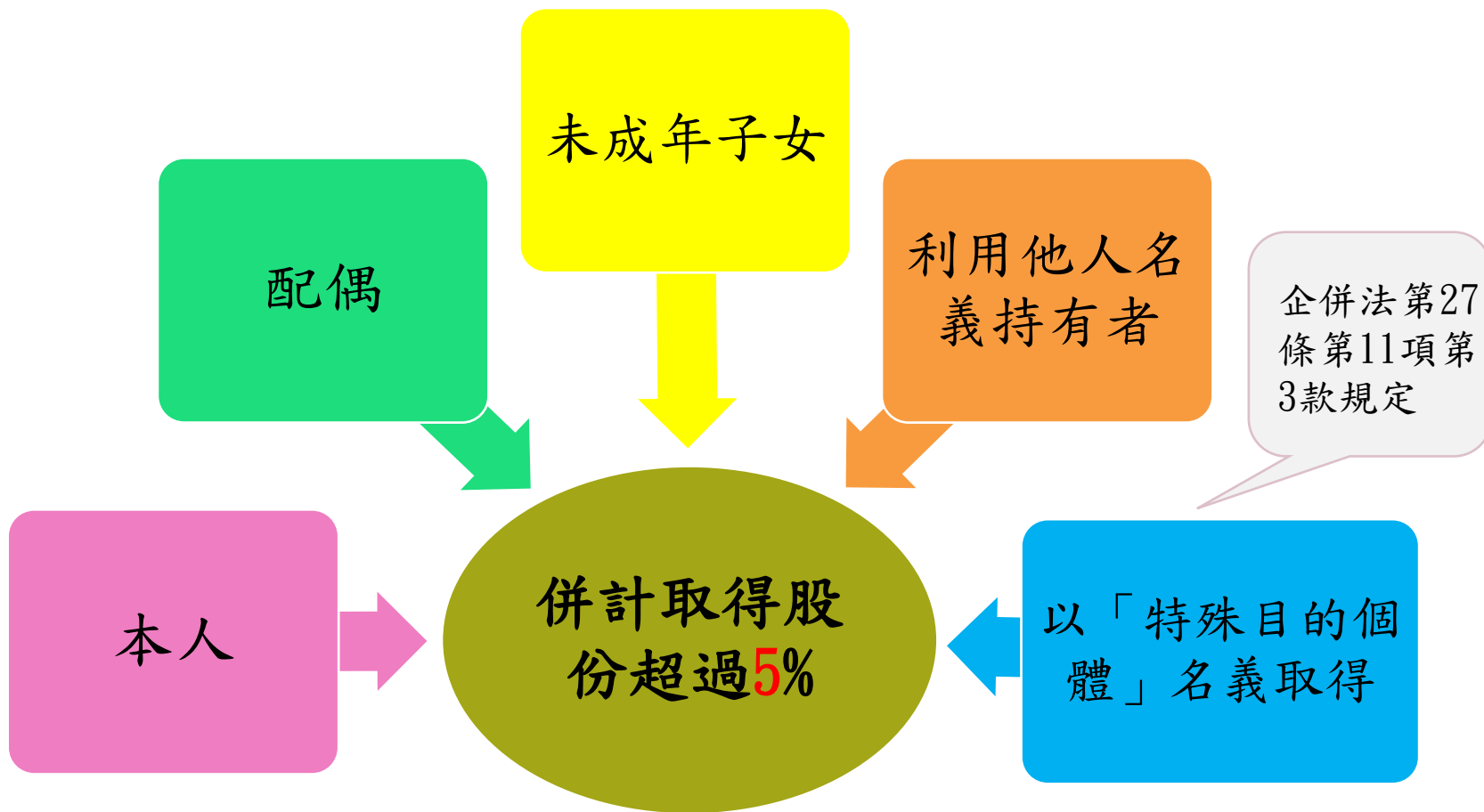
大量取得股份之目的為併購

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申報

申報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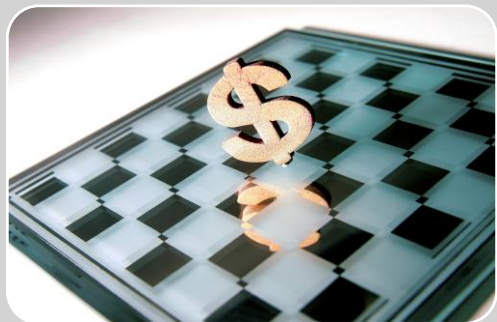


單獨取得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2條



直接或間接**提**
供股票與他人
或**提供**資金與
他人**購**買股票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
有管理、使用
或**處**分之**權**益



該他人所持有
股票之**利**益或
損失全部或一
部**歸**屬於本人

共同取得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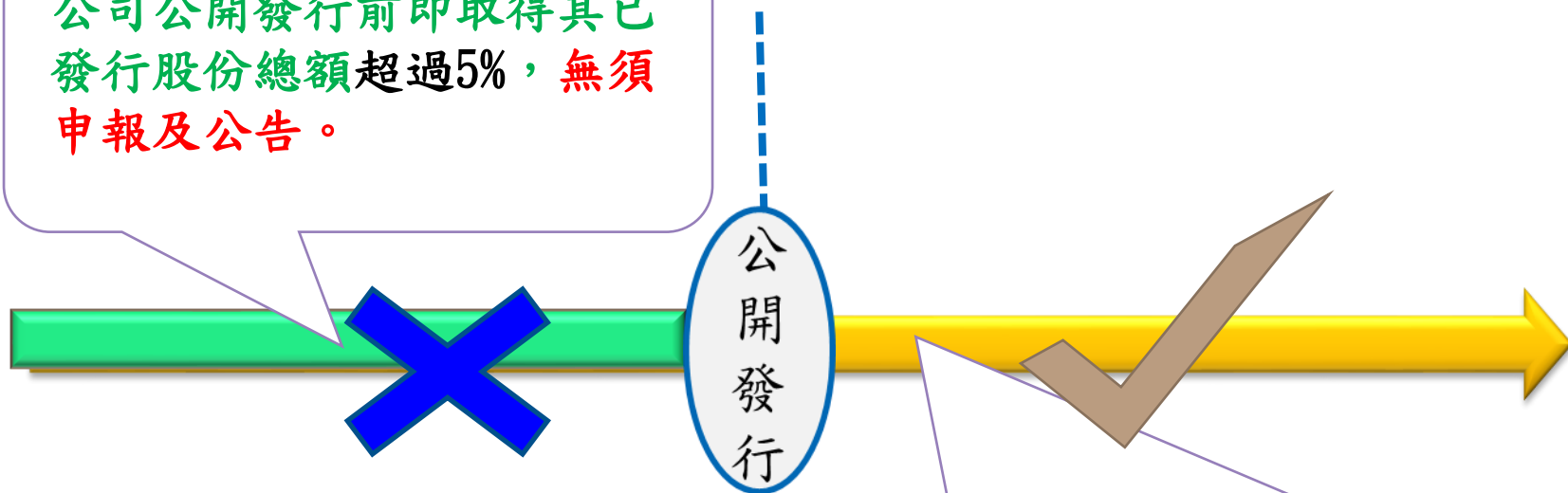


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不以書面為要件

貳、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公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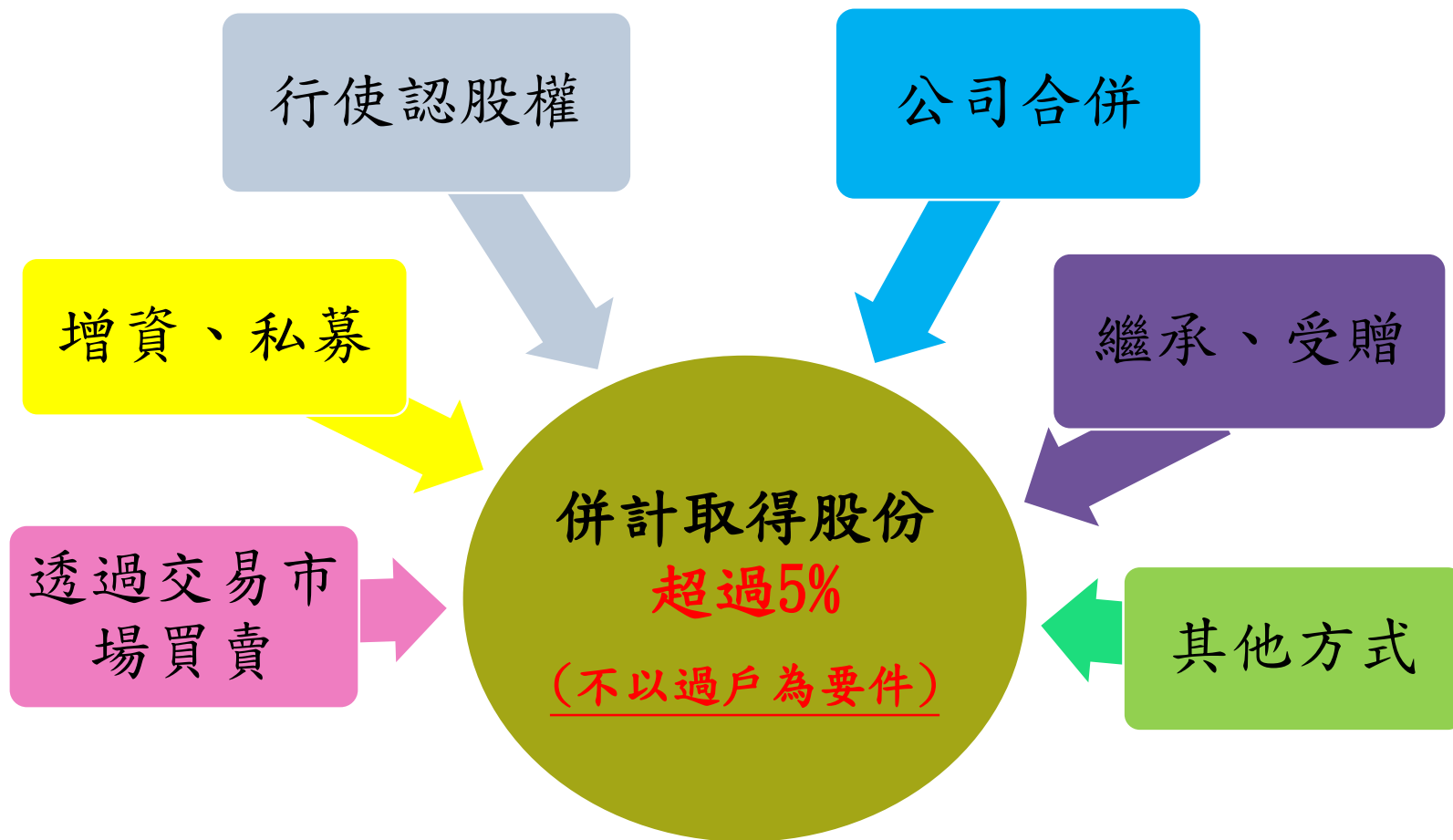
申報義務

公司公開發行前即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無須申報及公告。



1. 公司公開發行後始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須申報及公告。
2. 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5%，之後又再取得超過5%，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應依規辦理申報及公告。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時點認定-1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交易日」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如繼承、受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

「股票過戶日」

取得時點認定-2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認購或庫藏股受讓等須繳納股款者
「股款繳納截止日」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
「除權基準日」、「換發新股基準日」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行使員工認股權
「股票交付日」

申報及公告期限

初次取得

◎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次日」為起算日）辦理申報及公告。

申報事項變動

◎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辦理申報及公告。

申報公告方式-1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

自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

取得人為自然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

應由被取得公司代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主旨應註明

「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14項）規定辦理公告」

※初次取得申報→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8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2日內代為公告。

※變動申報→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當日代為公告。

申報公告方式-2

取得人之申報書及公告，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發行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依據被取得股份公司所屬之市場別(公發公司、上市、興櫃、上櫃)轉知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發公司、上市)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上櫃)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查發現有誤，即通知取得人進行補正並重新上傳電子檔資料

初次取得申報及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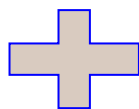
1. 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方式及日期。
2. 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3. 取得之方式及日期。
4. 取得股份之目的。
5. 資金來源明細。
6. 自取得日起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7. 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8.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如有，填報計畫內容。

變動申報及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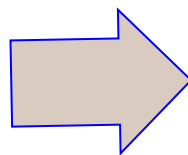
1. 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
 3. 取得目的。
 4. 資金來源。
 5. 預計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6. 股權行使計畫內容。
- ※前揭2~6申報事項之變動，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

持股變動增減申報及公告

持有股份數額
增、減數量達
該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1%



持股比例
增、減變動達1%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2日內申報及公告

※因被取得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等造成持股數額變動，但持股比例並未變動→無須辦理申報及公告。

「變動達1%」計算方式

1

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1%

$$\frac{|\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額}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份總額}} \geq 1\%$$

2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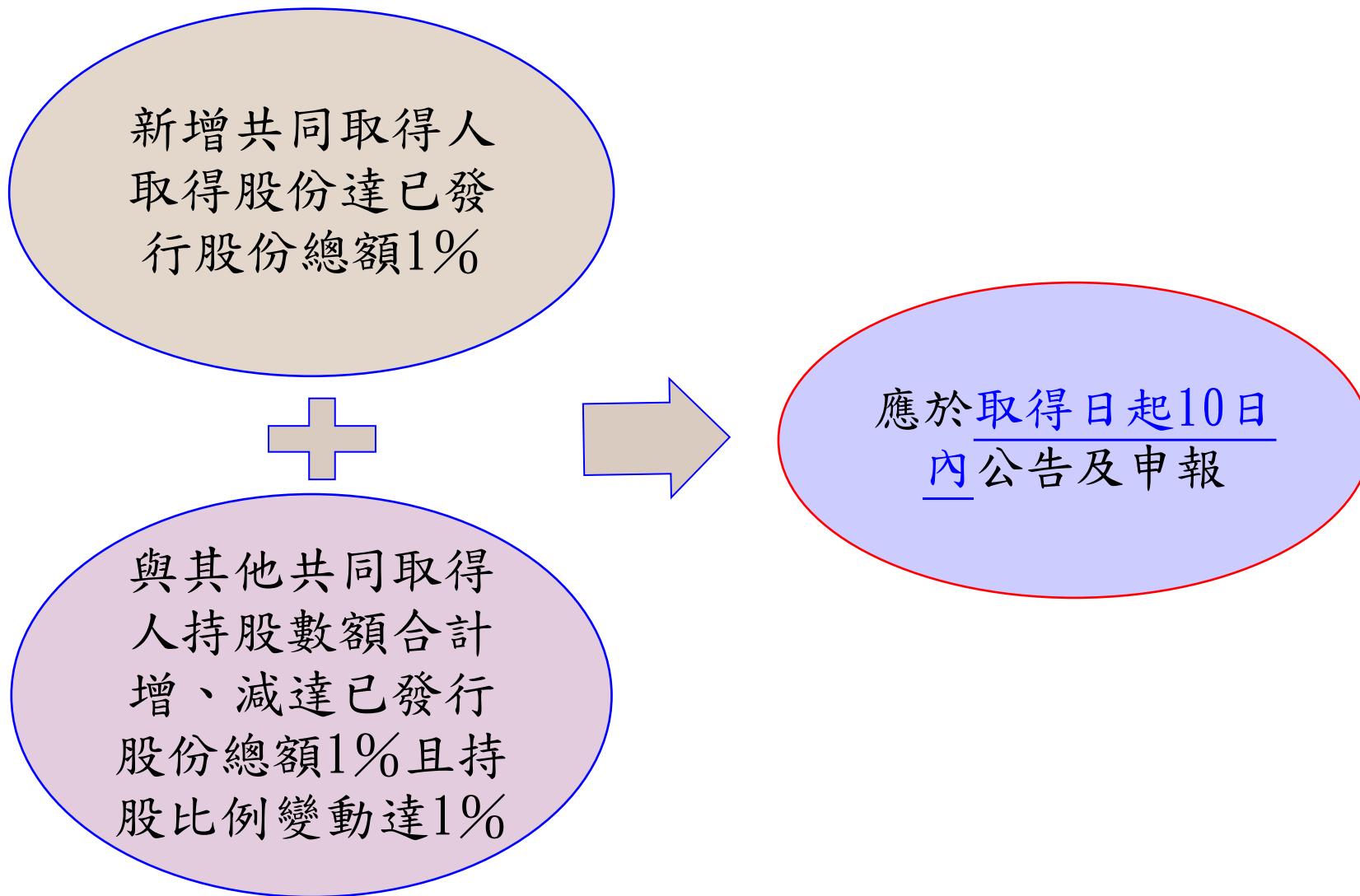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geq 1\%$$

3

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申報及公告。

※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因股份增、減數量及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得於初次申報期限內併同辦理初次及變動取得之申報及公告事宜。

新增共同取得人



共同取得股份之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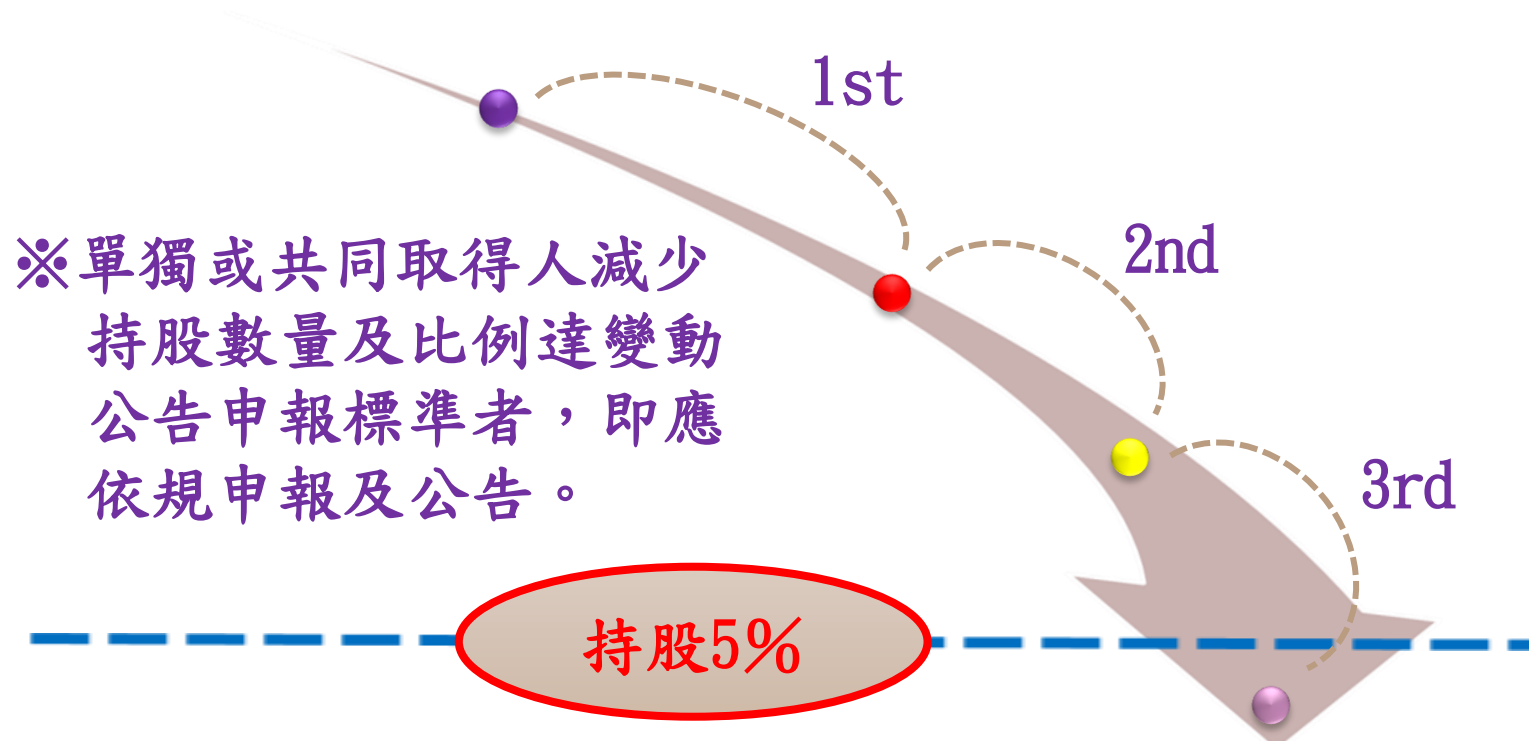
全體共同取得人具名同意，並檢具相關事證。

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共同取得之申報義務。

如解除後，其他共同取得人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5%**)，應於收到函後2日內辦理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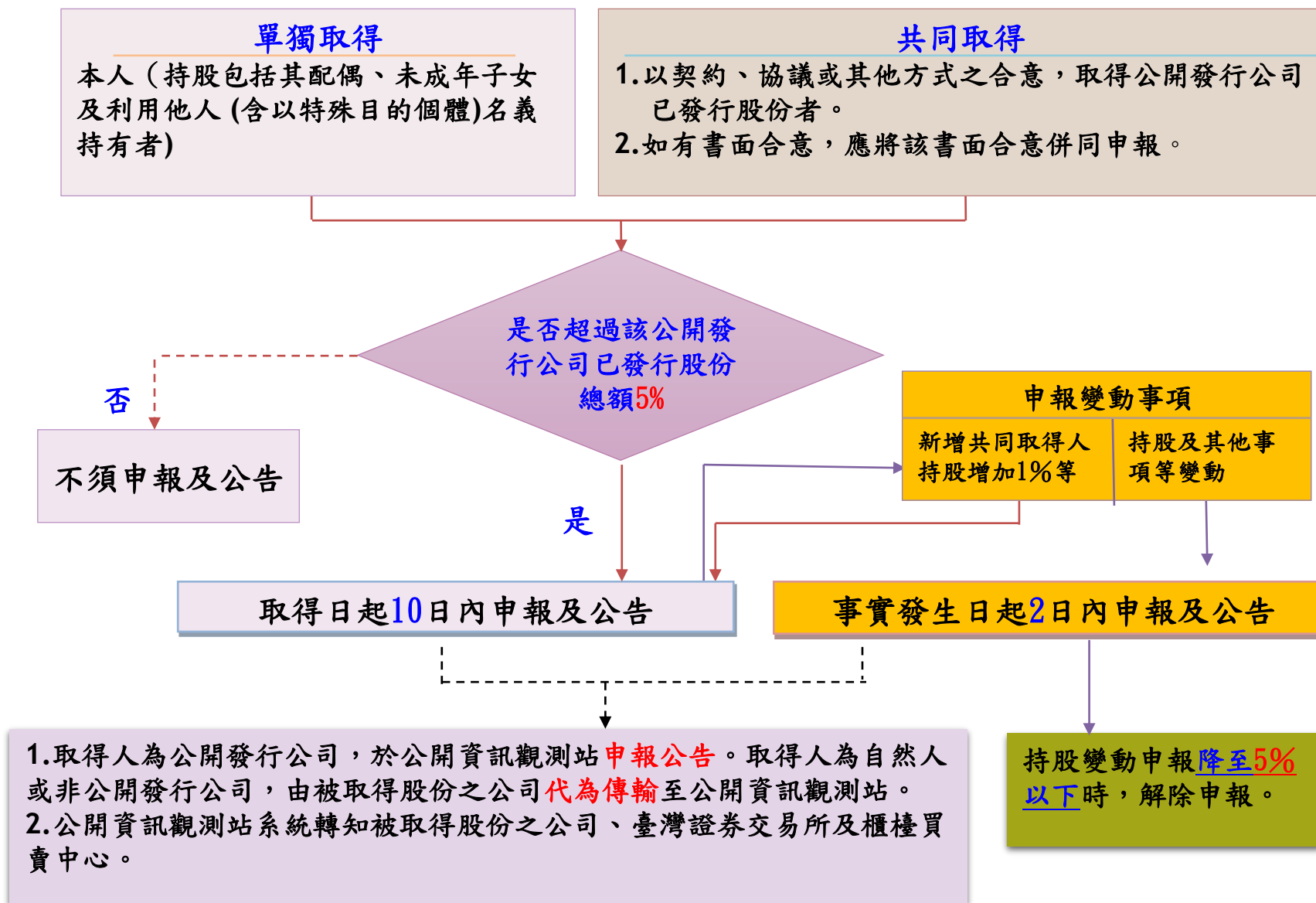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審查函復後，始得免除申報責任。

陸續減少持股之申報



- ※持股比例減少至5%以下，則無須繼續辦理申報及公告。
- ※一次變動造成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須申報及公告。

申報公告流程



參、罰則

罰則

- 依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于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于處罰。
-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依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公告及申報者，依同條第15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1

- ◆ 證交所網站首頁 (<https://www.twse.com.tw/>) > 產品與服務 > 投資人教育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 >

壹、法令規章

貳、宣導活動及資料

參、問答集

肆、申報指引

伍、審查作業程序

陸、申報書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2

陸、申報書(相關書表)

1. 初次取得申報書 (格式一)
2. 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 (格式二)
3. 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 (格式三)
4. 相關附表 (附表一 ~ 七) 及公告範例

初次取得申報書及附表填寫範例-1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 **格式一** 113.5.10 修訂

受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申報/公告日期 113年5月15日	
副本收受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人，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人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人資料			
被取得股份公司之股票代號	上市：1234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9,000,000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6...891	4,32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數)	2.40%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6,309,000	3.50%	
合 計	10,629,000	5.9%	
取得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投資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併購目的： 為併購，請再填列下欄之「併購目的」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XXX,XXX,XXX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貸款 XXX,XXX,XXX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p>申報人聲明：</p> <p>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p> <p>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p> <p>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p> <p>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p>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申報人：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之申報人簽章如附表一		表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二)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 A 4 紙張依式製作。

初次取得申報書及附表填寫範例-2

(附表一) 取得人之個別資料。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王大明。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N126...891。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松山區...。
負責人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A 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中正區...。
負責人	蔡敏敏。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取得人簽章：
 〈王大明〉簽章。
 〈A 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
 取得人如為法人，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張麗麗 02-2888-8888。

(附表二) 取得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本 人	王大明	N126...891	300,000
配 偶	沈美美	A229...779	170,000
未 成 年 子 女	王保佑	A127...158	50,000
利用他人(含以特 殊目的個體)名義 (如為法人並應加註 其負責人之姓名)	明美有限公司	11112222	3,800,000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初次取得申報書及附表填寫範例-3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 得 (增 加) 股 數 轉 讓 (減 少) 股 數		取 得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例如：丙) (餘類推...)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王 大 明 (含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持股增減數)	A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累 計 變 動 股 數 (合計)	累 計 變 動 股 數 占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百 分 比	
112.11.26	+250,000	+25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3,570,000	3.57%			100,000,000
112.12.30	+325,000	+40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4,295,000	4.29%			100,000,000
113.03.04	+120,000	+115,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4,530,000	4.53%			100,000,000
113.04.06	+110,000			受贈	4,640,000	4.64%			100,000,000
113.5.13	+4,994,500	+4,994,500		私募認股	10,620,000	5.90%			180,000,000

註 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 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初次取得申報書及附表填寫範例-4

(附表四) 資金來源明細 (僅供參考, 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貸 款 資 金 明 細		
貸與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乙商業銀行	
貸與金額	XXX,XXX,XXX 元	
貸 款 利 率	2.5%	
貸 款 期 間	5 年 期	
擔 保 品	不動產	
保 證 人		
其他約定條件		

註：請依貸與人別列示，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僅供參考, 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共同推動人：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計畫	事由：股東會改選，自行參選 預計時間：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 擬支持人選：自行競選董事
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所擬計畫：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六)

取得人為公司者 (即 A 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身 分 證 號 碼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或 在 地
W 有限公司	56781234	台北市中正區
蔡敏敏	G226 . . . 845	台北市中正區

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即 W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權者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身 分 證 號 碼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或 在 地
蔡敏敏	G226 . . . 845	台北市中正區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變動申報書及附表填寫範例-1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 (格式二)

受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 本 收 受 者	甲 股份有限公司 <small>(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small>	申報/公告日期 113 年 6 月 14 日	申報/公告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 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 取 得 股 份 公 司 之 股 票 代 號	上市：1234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9,000,000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1,800,000
取 得 人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新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經主管機關函復解除部分共同取得人後之變動申報)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列於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時持股總數 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數 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數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王大明 NI26...891	4,320,000 <small>(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數)</small> 2.40%	4,775,000 <small>(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數)</small> 2.65%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6,309,000 3.50%	7,950,000 4.41%	
合 計	10,629,000 5.90%	12,725,000 7.06%	
增加或減少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時持股總數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動 由投資變動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股份總數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函復解除部分共同取得人後之變動申報，應檢附主管機關回復函。			

申報人聲明：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均屬真實或屬正確。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聲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申報人：王大明 簽署：(王大明)蓋章 (中
 人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麗華 09-3888-8888
 註：(一)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二)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A 4紙張格式製作。

變動申報書及附表填寫範例-2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 得 (增 加) 股 數 轉 讓 (減 少) 股 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 得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累計變動 股數 (合計)	累計變動股 數占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王大明 (含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持股增減數) A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例如：丙) (餘類推...)									
113.05.15 前一次申報日 餘額	4,320,000 (餘額)	6,309,000 (餘額)				10,629,000 (A)	5.90%			180,000,000
113.5.16	+90,000	+14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10,859,000 (B)	6.03%	230,000 由(B)-(A)得來	0.12%	180,000,000
113.5.17	+195,000	+165,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11,219,000 (C)	6.23%	590,000 由(C)-(A)得來	0.32%	180,000,000
113.5.20	+75,000	+175,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11,469,000 (D)	6.37%	840,000 由(D)-(A)得來	0.46%	180,000,000
113.06.12	+95,000	+1,161,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12,725,000 (E)	7.06%	2,096,000 由(E)-(A)得來	1.16%	180,000,000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宣導文件下載

A030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

A031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

下載路徑:本公司官網/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
/文件下載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指引中、英文版

下載路徑:本公司官網/國內業務宣導網站/公司治理
中心/法規及問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